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樟环评字〔2018〕58号

关于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建设项目位于樟树与新干县东北侧交界的五老峰～棺材顶山～仙人脑～老虎顶一线的山脊上，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 06' 58'' \sim 115^{\circ} 38' 20''$ 、北纬 $27^{\circ} 48' 47'' \sim 27^{\circ} 53' 51''$ 。该区域属于丘陵、中低山地貌，场址范围内海拔约 150~750m；风机位山体相对高差一般在 200~600 米之间，形态特征为 NW~SE 走向的狭长分水岭山脊。该风电场地的坡度一



一般在 $15^{\circ} \sim 20^{\circ}$ 之间，局部坡度在 $30^{\circ} \sim 40^{\circ}$ 。

项目属新建。本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30MW，安装 15 台单机容量 2000kW 风机。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关于确认高传新能源宜春樟树阁皂山风电场是否受生态保护红线影响的请示》查询结果，其中共有 11 台风机机位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4 台（G6、G7、G9、G10）风机机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本次同意批复未在生态保护红线的 11 台风机工程作为一期项目。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 4 台风机作为二期，待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出台后，根据管控办法规定要求再另行环评报批。同时本项目涉及的 110kV 升压站建设内容，建设单位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此次批复范围之内。

项目产品方案：樟树阁皂山风电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永久性用地面积为 9760m²，临时性用地面积 286710m²。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店下镇，风电场海拔高度约 400~900m。本项目风电场规划总装机容量 30MW，由 15 台单机容量 2000kW 风机组成；分两期建设，本期建设 11 台单机容量 2000kW 风机，装机容量为 22MW，同时建设 110kV 升压站 1 座，每年可以为电网提供 41925MWh 电量。

项目施工期用电拟采用就近农网接入的方式，营运期主要为升压站用电。项目用水施工期拟利用山泉水配合附近水库取水，营运期采用打深井取水方式。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生产实行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总投资 20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4.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76%。

(二) 项目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限值。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收集池、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工地，循环使用不外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采用集中堆放及时清理，综合利用或统一外运到城市垃圾填埋场。

(三)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风电场生活区职工生活



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再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需（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标准，处理后用于用于绿地浇灌，周边农田、林地灌溉。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四）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接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和检修产生的废机油。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风电场生活区应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危废暂存库应做好“三防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相关标准要求。废机油妥善收集后，应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内。其中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禁止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混入暂存场地，同时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危险废



物申报登记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 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风力发电机组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自于风轮叶片旋转时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和齿轮箱和发电机等部件发出的机械噪声，其中以机组内部的机械噪声为主，通过对每个风机设置 310m 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风机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七)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油烟废气排气筒高度必须满足相应标准和《报告表》的要求。

(八) 项目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对临时道路和临时施工用地要做好规划，尽量少占用林地及植被进行恢复，对永久占地的风机点位进行植被恢复及采取异地植草的方式进行生态补偿措施。

(九) 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公司必须按照环保部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4日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